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9月14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2711133分機202

違反檢疫規定搭乘統聯客運 嘉縣男罰 10 萬不繳田地查封法拍

嘉義縣朴子鎮陳姓男子 109 年 9 月 9 日自大陸返台，違反居家檢疫規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擅自外出購物，裁罰 10 萬元罰鍰不繳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經執行人員多次催繳與現場查訪、留置通知，義務人均未予理會並避不見面，嘉義分署隨即查封其名下位於朴子鎮 3 筆田地，將會在全國聯合拍賣日拍賣土地以抵繳罰鍰。

陳男在機場簽收「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依此通知抵台後需全程佩戴口罩，儘速返家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惟其卻在返台當日凌晨私自搭乘計程車前往三重統聯客運搭乘客運返回嘉義，到北港路時



再由朋友載送返家。返家後又擅自外出購買食物，核屬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此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裁罰 10 萬元。嘉義分署執行人員多次通知義務人催繳與現場查訪、留置通知，因均未獲陳男回應。只能查封其名下位於嘉義縣朴子鎮 3 筆土地(面積約 53 坪、122 坪及 131 坪)，如陳姓義務人仍不出面解決，其所有之土地即將進行拍賣程序以抵繳所欠罰鍰。3 筆土地將依序拍賣到足以抵繳欠款金額時就停止，不會將義務人土地超額拍賣。



疫情警戒雖然從三級降為二級，但為有效防堵疫情再起擴散，嘉義分署遵照上級機關行政執行署指示，為確保全民健康，對於刻意違反或忽視防疫規定者，決不寬貸，採取迅速、確實的強制作為以彰顯公權力。